

開放文學 – 風花雪月 – 返生香  
第十四回 劫歷滄桑珠還無恙 誠開金石香可返魂

時已薄暮，丹初留悔公於下榻。剪蔬供膳，互敘別後狀況。盛衰轉燭，已令人寄慨無窮，而悔公述及靜嫻，又有遇人不淑之恨，丹初訝問其故。悔公曰：「吾離雁蕩後，遵海入甬，謁師叔於天童，遂掛褡焉。久之，有史紳者，前清顯宦，以墨敗歸，已而病歿。延寺僧誦經，吾亦在座。上供時，瞥睹幃中，一少婦麻衣似雪，其貌酷肖靜嫻，不勝疑異。嗣聞香工有姊，服役於史氏有年。轉展探之，始得其實。蓋史有三子，咸為嫡出。靜嫻所適者，季也。嫡病癡，權悉操於愛妾。妾姓屠，故娼也。有女姪小桃者，妖冶絕倫。已嫁而不安於室，常至姑處。遂與鏡石通焉，然大錯鑄成。鏡石完姻有日。及新婦歸，後來居上，小桃之妒恨深矣。於是姑姪朋比，交相讒構。鏡石墮其術中，視新婦如贅。凡靜嫻珍飾，小桃予取予求，轉展入屠氏囊，以供揮霍。復監視其主僕舉動。書必檢查，語皆竊聽，閨房而狎狎矣。惟史戚孫姑太太者，頗愛靜嫻。」語至此，丹初拍案怒曰：「視閨苑瓊花，不若牆頭桃杏，俗子一何可恨！然夫人之言驗矣。幸主人生前有備，終不令愛女失所。此君預言之功也。」悔公一怔，丹初續曰：「為今之計，吾當往告擷珊，迎其歸而養之。」悔公曰：「擷珊謀事滇南。」丹初攬曰：「吾母死矣，此身當報知己。主人僅此掌珠，救女即所以報父。無論滇遠，即赴湯蹈火，亦所勿辭也。」丹初熱誠忿湧，即起檢理行篋。悔公止之勿可，遂閱報口消永夜。猝睹論前一行，視丹初，為凌馥馥啟事四字，其下曰：於丹初先生鑒：近有要事待商。見字請至上海卞德路四〇九號門牌，甬江孫寓一敘。至盼、至盼。

丹初稱奇勿置，謂吾日碌碌，久未閱報。惟馥馥小姐遠在南洋，何遣來滬？吾事亟，置諸可耳。悔公笑曰：「君氣憤，乃忘道里。此去由粵入滇，申為便道。於吾亦然，同行可也。」丹初領之。

一宿已，即托家事於妹。偕悔公就道，顧晚車抵滬。已在九時，天復雨雪，遂卸裝於逆旅。俄聞鄰室中甲乙對談，操皖音，中雜土語。固丹初之所習聞者，且有利生，阿牛云云，尤為觸耳。竊聽之，綜其前後所言，則利生家已一敗墮地矣。蓋利生歸，擁厚資，結怨鄉里。銜者雖眾，無隙可乘也。乃其佳兒阿牛，縱酒愛博。點者多方誘惑，母又溺愛，屢為庇護。顧阿牛博輒輸，而興益豪。於是竊穀帛，傾私囊，以償博負。既復盜及田契，賤售之。不及兩年，乃翁剝削他人者，轉為他人有。一日，為利生覺察，鞭而幽之。母又投資，縱之行。轉展至申，囿於娼寮中，樂而忘返。利生遣甲尋至，阿牛已金盡囊空，毒瘡遍體。而禍不單行，利生存莊之巨款，復倒。向之剝屠者既盡，而斧斫者復空。悔恨交集，投環而死。母復遣乙，令乃郎奔喪。何牛已瘡潰死矣。悔公歎曰：「此人鷹視而鳥喙，吾早識其無良。」丹初則轉為諧語曰：「不然。彼之死法，殆欲其項直耳。」一笑而寢。晨起，丹初食已，僱車即詣孫寓。比至，只見穹門之外，一印捕轟然而立，與金剛頗相彷彿。以丹初細細麼麼，不覺睨之而笑，丹初勿顧，投刺徑入。閽者曰：「主婦適往醫院，少頃即歸，請至客座待之。」於是歷階而升，入一西偏精室。丹初舉目四顧，覺凡幃屏、几榻、壁畫、爐鍾，以及零星雜具，莫不華麗新奇，為楊氏之所未見。而壁間巨鏡中，一男子影像，年約三〇許，冠纓劍綬，颯爽英姿，尤為目所罕覩。丹初忽忽不察，以為此非壽壽，殆即此間主人與。思次，忽聞汽車隆隆聲，僕輩應接聲。已而一少婦笑語而入。曰：「於先生來，吾乃失迎矣。」丹初起迎，識為馥馥。然莊妍華貴，已為氣養所移。惟雙渦展笑，猶存舊日之真耳。坐既定，馥馥略詢近狀，即曰：「先生，知姊姊事乎？」丹初舉所聞者答之。馥曰：「吾得繼姑書，知姊姊為浪子妖姬凌踐，病債已極，遣使迎姑，並接姊姊。」丹初恍然曰：「太夫人，即孫姑太太耶？」曰：「然則鏡石若何？」馥笑曰：「處小人，吾自有法，彼得何敢復拘。」曰：「然則小姐在此，吾當一晤。伴傭翠姐在乎？」曰：「然，惟姊姊憂傷憔悴之餘，致患胃疾。吾乃送至醫院，翠姐伴之。醫生謂宜靜養，勿令多語。少緩見之可也。今所求於長者，姊姊意欲返江寧。據吾夫來函，謂故居曾被流彈，非大加修理不可。」丹初驚曰：「可園若何？」曰：「園猶無恙，惟為軍隊占居，吾夫已令遷讓矣。此園為先生佈置，屋亦舊燕重巢，經營自易。如蒙俯允，則資已預籌，吾當函致夫婿。先生此去，東道有人，無虞制肘也。」丹初慨然曰：「諾。」顧念軍興後，兵氣滋驕，其夫勢力胡巨，一言而帖然竟讓？沉思間，馥馥已覺，笑指壁間影片曰：「此吾夫照也。號英伯，曩為駐法欽使館參贊。國變始歸，近在金陵，任督署參謀，先生可無疑慮矣。」言已，鳴鈴，邀丹初於餐室午膳。特肴豐而皆西式，丹初頗難下嚥。馥馥頤指侍傭咄嗟間，易以華饌。飲次，語及瑤叔。馥馥微歎，深咎楊公失策，謂脫贅穎哥，姊姊何至失所。丹初以侍者滿前，不使實告。歎曰：「此所謂誰知連枝花，不結合歡實矣。」馥馥曰：「此曩日伯伯授予歌者，先生胡為及此？」丹初言聞於阿壽，並背遺書一過。馥馥如夢初覺，歎曰：「然則穎哥宜聯姻矣。」丹初極譽靜漪才貌。馥亦心儀其人，嗣述利生事，馥問丹初，曾遇敏甫否？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聞彼充律師，復任某縣承審，境非不佳，特嗜博，而納二妾，狡兔三窟。近已賦閒，抑且無子。孽哉利生，殃及子姪。以理度之，楊氏厥後必昌，其在合璧乎？」

顧丹初亟欲赴寧。即日持馥書，往謁英伯鳩工庀材，剋期修理。園亭華屋，已復舊觀。時則靜嫻霍然勿藥。馥馥得信，即奉姑，送靜嫻歸。已則擬質他處，靜嫻勿可，遂同居焉。惟靜嫻幸脫樊籠，而身無長物，馥馥方謀善後之策。丹初已持一畫幅，並小金盒一具，慎重致其前曰：「賴主人呵護，全璧無恙，此小姐之福，馥馥小姐何慮焉。」且言且出，則畫為丁氏遺像，盒則的燦明珠也。詰其故，始知丁氏之歿，遺命分資。於擷珊瑤叔二人外，靜嫻獨得萬金，巨珠一顆，為異日奩裝。珠則丁氏環寶也。自夫人棄世後，楊公鑑於寸草俱盡一言，密與丹初設策，以遺容攝影，并此款存於海上銀行，言明以遺像為取款之據。繼復貯像於銅匣，並珠一盒，藏諸卷書石中。丹初工於疊石，補綴無痕，不虞雨雪。此事滋秘，知者惟丹初一人。宜靜嫻感涕零也。安居甫定，馥即致書擷珊，並告瑤叔適於此際，小桃私僕借遁，鏡石悔而自投。然屠妾尚存，靜嫻又寧肯復返者。無何，瑤叔卒業歸。及見靜嫻，悲喜交集。蓋其兄妹之愛，固有逾於往日者。一日瑤叔稍暇，與丹初重登一笛樓，剪燈對榻，備述黃氏近狀，則次女已歸趙氏，長則不樂適人。靜漪之東遊也，以乃翁妄意攀龍，許字某貴官為繼室。靜漪不從，乃姊與母設策，攜至東瀛，入女校肄業。蘭垣不得已，以三女嫁之。乃靜漪遇瑤叔未久，而瑤叔病發，其侍疾也。撫摩披拂，鹿鹿水夜，視聽於無形無聲之中。至七日後，瑤叔以疹伏不發，僵死一日夜，及復甦，則靜漪焚香祈天，露跪竟夜矣。丹初歎曰：「此天緣，君亦烏能自主。誠開金石，此所謂返生香也。」靜嫻知之，力為撮合。嗣得兩姓報可，瑤叔亦不復固拒，遂於中秋結婚。象管鵝笙，嘉樂再合，良宵花好，八月雙圓，丹初乃按玉笛，令新郎君，重拍賞秋一曲。至古輪台曰：

峭寒天，鴛鴦瓦冷，玉壺水，欄杆露濕人猶憑。貪看玉鏡，沉萬里清明，皓彩有分端正。三五良宵，此時獨勝。把清光多付與酒杯領，縱教酩酊。拚夜深，沉醉還醒。酒蘭倚席，漏催銀箭，香消寶鼎。斗轉參橫，銀河耿耿，輾轡聲已斷金井。

拍至此，丹初笑曰：「漏催銀箭，新郎可以歸寢矣。」乃以笛付瑤叔，自拍其尾聲曰：

此事果無憑，但願人長永，小樓玩月共登臨。

瑤叔亦笑曰：「兩情暢詠，而先生猶鰥，吾當踐宿諾，為先生作合。」丹初遂聘翠姐為室。翠姐纖白而長，逾形丹初黑矮。然此一雙中年新夫婦，貌雖勿稱，而情好綦篤，竟得一子以終老云。

閒評：月有圓缺與陰晴，人世有離合悲歡，從來未定。深院蘭乾倚處，有清光相映也。有得意人兒，兩情暢詠也。